# 某县关于巡视组脱贫攻坚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7-23

*坚持“三严三实”、真改实改、全面整改，坚持以上带下、坚持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整体联动，坚持实行“一周一调度”，持续推进问题整改。本站为大家带来的某县关于巡视组脱贫攻坚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某县关于巡视组脱贫攻...*

坚持“三严三实”、真改实改、全面整改，坚持以上带下、坚持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整体联动，坚持实行“一周一调度”，持续推进问题整改。本站为大家带来的某县关于巡视组脱贫攻坚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某县关于巡视组脱贫攻坚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关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赣民党字[2024]5号)、《抚州市民政局党组关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抚民组[2024]9号)以及《乐安县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为落实好中央、省脱贫攻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县民政局目前对专项巡视整改工作做以下汇报：

　　一、全面传达中央、省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3月5日县民政局召开了局班子会议，会议内容是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精神，会议要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了《乐安县民政局关于落实中央、省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乐民发[2024]20号)，并提交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坚持以上率下带头整改。

　　3月6日县民政局召开了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传达了中央、省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要求，及省委第四巡视组对乐安县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精神。

　　二、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情况进展

　　(一)关于“贫困户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层层加码。2024年1-10月全市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人均报销比例达93.12%，少数市县高达 98%以上。贫困户看病几乎不花钱，有的该出院不出院，加重财政负担，浪费医疗资源，引起非贫困户不满”的问题。

　　整改措施：

　　1.民政部门医疗救助自2024-2024年来都未超出省民政厅规定的救助标准，因此我县按照上级政策要求进行实施，目前坚持控制在正常工作运行即可。

　　(二)关于“市里2024年4月提出各地低保按户保障比例要高于上年度10%，一些县(区)为完成任务，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立即停止整户保比例提高10%的工作要求。在对脱

　　贫攻坚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立行立改的基础上，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

　　2. 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整改时间

　　为2024年3月10-25日，各乡镇收集在保人员及家庭成员身份信息(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儿媳和女婿)，同时签订《抚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对不授权核对的在保人员或申请对象不予受理或给予取消低保，对故意隐瞒或包庇不报家庭成员的给予取消低保。

　　3、全面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整改时间为2024

　　年3月25日-4月10日，各乡镇收集好在保人员及家庭成员身份信息上报县民政局核对办，统一由县核对办进行核查，逾期不报的对象视为自动放弃低保保障。

　　三、关于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对中央巡视组反馈的脱贫攻坚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汲取其他部门经验教训，在全县民政系统加强问题排查，做到未雨绸缪，常抓不懈。

　　主要措施：

　　1.持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及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紧盯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落实的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做到立行立改，集中治理，标本兼治。

　　2.进一步完善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制度设计，避免制度设计上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某县关于巡视组脱贫攻坚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按照中共汉源县委《关于印发〈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巡视反馈“脱贫攻坚工作抓得不实”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汉委〔2024〕201号),县扶贫开发局关于报送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巡视反馈“脱贫攻坚工作抓得不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通知的文件要求。为扎实做好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结合我乡实际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确立工作目标,有力推进整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整改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把巡视整改与平时的工作结合起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彻查彻改坚决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二、精心统筹组织保障力量,有序开展反馈问题整改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河南乡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巡视反馈“脱贫攻坚工作抓得不实”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周威,副乡长李锟担任组长,其它班子成员和脱贫办张力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问题反馈整改工作,具体负责工作统筹、督促检查等工作。

　　2.强化责任落实。将反馈的问题细化落实到人,专人负责限定时间加强整改,确保各级反馈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3.严格纪律作风。成立河南乡问题反馈整改督查组,由河南乡纪委书记杜熙担任组长,纪委副书记李燕为副组长,乡脱贫办工作人员张力、宋杰,项目员徐杰为成员,负责督促各各级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三、自查情况

　　经过自查,我乡不存在脱贫攻坚工作不严不实、项目和资金管理不到位、产业扶持基金搞变通、扶贫项目实施不规范、落实效果差的问题。

**某县关于巡视组脱贫攻坚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一、国家和省市对我县反馈问题情况

　　1.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反馈问题。我县成立了脱贫攻坚工作不够扎实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制定出台了《某县脱贫攻坚工作不够扎实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行分级调度、周报告制度，督导落实。巡视组反馈问题共5类，我县没有点对点问题，通过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发现问题25件，目前已完成整改17件，长期推进8件。一是针对2024年成效考核落后问题。深入开展大调研、大培训、大整改、大誓师、大督查、大擂台以及“基础工作规范提升夯实月”、“百企帮百村”等活动，对照脱贫指标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加快补齐短板、补强弱项。二是主体责任落实方面。优化配强县扶贫办工作力量，由2名县级领导任扶贫办主任、副主任，选派8名业务骨干充实主要业务科室，与10个重点具体工作组实行相对集中办公。完善《某县2024年扶贫脱贫攻坚工作考核问责办法》，明确帮扶单位“一把手”与所派驻村工作队队长同职同责，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三是扶贫政策落实方面。加大培训力度和培训范围，印发《扶贫惠农政策明白书》，因户施策，做到了各项扶贫政策应享尽享。对8月份国家扶贫系统内调整人员，及时下发政策落实通知，做到政策落实精准及时、无空当。四是资金使用方面。对2024年度扶贫资金逐项明确落实方案、时间节点、责任人员和监督问责措施，确保及时落实、精准到位。目前，支出1401.4万元，报账率21.7%。预计到10月底，光伏补贴到位后，整合资金报账率可达85%以上，确保12月底报账率达100%。五是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不够精准方面。组织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每月入户走访.以高度政治责任感狠抓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一)坚持领导带头，推进整改落实。一是带头剖析根源。接到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县委书记严水石于2024年12月21日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认真学习领会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及重要指示精神，并与其他县委常委一起对省委巡视组提出的五个方面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深刻剖析，明确把整改落实作为全县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务必紧抓不放、认真整改，确保相关任务按期完成。二是带头研究方案。2024年1月11日，县委书记严水石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讨论研究《省委第四巡视组专项巡视安远县委脱贫攻坚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对反馈具体问题及相应整改任务进行了逐一深入讨论，并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落实了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等，并以安办字〔2024〕3号文件下发各乡镇和县直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各牵头单位根据县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分别制定了更加详细具体的整改方案。三是带头推进整改。为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县委书记严水石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至13日主持召开了县四套班子务虚会，3月17日主持召开了全县精准脱贫攻坚誓师大会，明确强调要以问题为导向，把整改工作贯穿2024年精准脱贫工作始终，切实抓好各项整改工作。同时，县委书记严水石先后12次专题听取各牵头领导关于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汇报，先后9次前往县精准扶贫办、财政局、农工部、发改委、金融局等部门单位协调解决“产业补助”、“扶贫资金管理”“拓宽扶贫路子”“规范扶贫项目”等问题，指导整改工作开展。2月7日上午，县委书记严水石召集牵头领导和各牵头单位“一把手”，召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调度会，对19条问题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逐一过堂，对完成整改的进行评估，对进度落后的集体会商、完善措施，限期整改。4月6日，县委书记严水石再次召集县纪委等部门单位，专题调度关于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不到位的问题。此外，县政府主要领导认真按照县委主要领导调度的要求一一落实、一一督查、一一整改，并及时召开了县长办公会、政府常务会、全体会和相关调度会等会议22次，专项听取精准脱贫攻坚战工作汇报4次，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协调解决各项困难和问题，先后深入县财政、交通、精准扶贫办等部门及部分乡镇，就整村推进、产业扶持、结对帮扶等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调研，研究推进问题的整改和制度的完善。各牵头领导也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调度整改工作，加快推动整改工作落实。

　　(二)坚持统筹推进，凝聚整改合力。一是成立领导小组。为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县委成立了由县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5个县委常委任副组长、14个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相关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纪委，统筹抓好各项整改工作落实。二是严格整改要求。针对巡视组整改反馈问题，县委明确要求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要坚决做到早改、快改、彻底改，对暂时整改确有困难的个别问题，要制定整改计划，建立整改台账，保障工作持续推进。相关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要自觉开展“回头看”，深入自查，主动弥补，坚决不留死角、不落问题。对整改不力的，要严格追查相关领导的责任。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在县委的督促要求下，各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配合、相互协调，齐心协力抓好问题整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也全力支持、主动参与到整改工作中来。同时，充分发挥县纪委执纪监督职能，全面负责对整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改落实进展不快的，协助牵头单位找准原因、明确思路、制定计划、创造条件加快整改。对整改工作不力的，及时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三)坚持真抓真改，务求整改实效。一是深化认识，即知即改。针对“对精准扶贫工作的认识不深”问题，县委坚持把学习传达中央、省委有关脱贫攻坚的重要精神摆在突出位置，深化对脱贫攻坚认识，建立了扶贫学习交流平台，加大了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切实做到即知即改，立见成效。二是专项整改，常抓常改。针对“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存在差距”“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立即层层分解任务，开展专项行动，确保每件事情、每项任务都到人、到岗、到责，采取督导跟踪、限时整改、清单销号、“回头看”等方式，加快整改落实，并在完成整改以后，做到常态化坚持。三是严肃追究，边查边改。针对“扶贫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县委书记严水石先后6次前往各乡镇贫困村开展调研，深入了解扶贫工作作风问题。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责成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整改落实，并在全县大会上点名通报。针对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涉及严重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县委书记严水石、县纪委书记邱坚亲自约谈了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否则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二、以攻城拨寨的坚定决心深入推进整改工作

　　省委巡视组向我县反馈了五个方面13条意见，其中，基本完成的整改项目8项，2024年6月底前能够完成的整改项目3项，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的整改项目2项。

　　(一)基本完成的整改项目(共8项)

　　1.关于“对中央、省委有关脱贫攻坚的重要精神学习领会不够，工作摆位不正”问题的整改情况

　　(1)深化脱贫攻坚思想认识。把学习传达中央、省委有关脱贫攻坚的重要精神摆在突出位置，列入2024年县委中心组学习计划。2024年12月21日，县委常委会学习传达了xxx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4年1月11日，县委常委会组织学习了xxx2023年6月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了扶贫开发工作“六个精准”的基本要求等相关内容;1月23日，县委常委会学习传达了xxx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xxx对江西工作提出的“新的希望、三个着力点、四个坚持”进行了学习研究，并于3月4日至5日由县委书记严水石带队，组织全县党政代表团前往井冈山市学习考察精准扶贫工作，进一步深化学习了xxx重要讲话精神;3月7日，全县精准脱贫攻坚誓师大会组织学习了2024年全省经济工作会议暨扶贫开发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和《江西省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文件。在1月24日召开的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上，县委明确提出，把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精神作为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遵循，以“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脱贫攻坚工作放在首要位置，进一步深化了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在全县精准脱贫攻坚誓师大会上，县委书记严水石专题部署了精准脱贫攻坚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深化认识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乡镇、各帮扶单位递交了脱贫责任状，全面掀起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热潮。同时，中央党校、交通运输部、供销合作总社等中央部委，以及省市领导前来我县调研指导工作，我县均组织相关领导干部进行学习贯彻落实。比如，3月19日至22日，中央党校副校长赵长茂率领调研组前来我县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在我县召开了精准扶贫专题调研座谈会和经济形势报告会，全县领导干部聆听了报告会，进一步学习领会了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精神。(2)强化脱贫攻坚组织领导。2024年2月4日，县委常委会讨论通过了调整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的议题，明确由县委书记严水石同志担任组长，县政府县长肖斐杰同志担任第一副组长，进一步强化了精准脱贫攻坚领导力量。同时，为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成立了安远县脱贫摘帽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和“六组一团”工作领导机构。脱贫摘帽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严水石担任组长，县政府县长肖斐杰担任副组长，各县委常委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为小组成员;“六组一团”分别为精准识别工作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政策落实工作组、产业发展工作组、住房保障工作组、督查考核工作组、脱贫攻坚工作团，分别由县委常委、分管县领导担任正副组长或正副团长;同时，下设18个乡镇脱贫攻坚工作团，由挂点县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各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团长及副团长。(3)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水平。充分利用微信群便捷高效的传输优势，建立了“安远县精准扶贫工作总群”，安排专门管理人员，及时发布中央、省、市最新精神和最新工作动态，普及精准扶贫知识，引导干部自学、自警，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目前，已发布上级精神136条、先进典型164条、通报批评13个。同时，为促进全县领导干部深入掌握精准扶贫工作相关知识，对全县205名县领导、各乡镇党政及各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476名县乡骨干帮扶干部及所有县直部门单位帮扶干部、所有乡镇和村(居)干部、所有贫困户开展了五级大培训活动，实现了精准扶贫教育培训全覆盖。并通过专家解读、与培训对象互动、现场对培训对象提问、设置咨询台现场解答疑问、现场完成精准扶贫知识答卷等环节，进一步提升培训实效，提高了全县干部对精准扶贫相关知识的“接触率”和“掌握度”。目前，全县共开展扶贫工作培训18期，参训人数达10000余人次。(4)狠抓脱贫攻坚责任落实。认真贯彻市委“一个意见、两个办法”和全县改作风提效率动员部署大会要求，大力弘扬“敢想敢干、奋勇争先，直面问题、敢于担当，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善谋实干、一心为民”的优良作风，抓实抓好精准扶贫工作。2024年1月17日至20日以及2月9日至10日，我县先后两次组织全县挂点帮扶干部开展大走访、大慰问活动，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帮助贫困户制定脱贫计划，找准脱贫措施。2月17日至23日，我县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以烟叶移栽为重点的“撸起袖子助脱贫”活动周，以实际行动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

　　2.关于“脱贫工作着力点不牢，路子不宽”问题的整改情况

　　(1)创新农业产业扶贫方式。通过培育扶贫型家庭农场、支持鼓励企业或合作社带领贫困户发展产业、对贫困户参股的企业或合作社给予贴息信贷扶持、探索“公司+农户(贫困户)+基地”的合作经营模式、加大金融支持和招商引资力度等，创新农业产业扶贫方式，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制定了《2024年安远县“产业扶贫信贷通”实施方案》，给予每户贫困户总额不超过8万元贴息信贷，已发放贫困户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749户，金额2997.44万元;发放农业经营主体贷款1户，金额120万元，带动了贫困户12户。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客商投资蔬菜产业，精选了车头镇龙竹村、孔田镇大围村、凤山乡凤山村和东河村3个蔬菜标准园建设项目，供市商务局统一对外招商，并主动联系了江西临川、山东青岛、山东寿光等外地客商前来我县实地考察，洽谈合作相关事宜。

　　(2)打造规模产业发展基地。通过打造一批规模产业发展基地，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重点扶持江西王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远县九龙橙情果业有限公司、安远橙皇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远县橙皇果业专业合作社、安远县天圣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江汇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远县富农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汕龙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华春苗木工程有限公司、安远县绿盈农业有限公司、安远县绿润农业合作社、安远宏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安远本甄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市信立农产品有限公司、安远县鸿兴果业专业合作社、赣州龙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果业企业，由企业带动农户(贫困户)建设5000亩复产示范园，复产脐橙推荐纽荷尔、“安远早”、“赣南早”等优良、优新脐橙品种。截止目前，江西王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0亩基地已完成定植3万多株，安远县九龙橙情果业有限公司600亩基地已定植1万多株，安远县绿盈农业有限公司116亩基地已完成土地平整，其他企业基地已清除病株。打造了总面积约2500亩的孔田镇太平塅、车头镇龙头村、长沙乡长沙村三个烟叶产业扶贫基地，目前已完成烟苗移栽等工作，进入大田管理阶段。南片江西王品油茶示范基地和北片天心镇心怀村300亩基地均已完成油茶栽植工作。各乡镇结合自身优势积极打造蔬菜产业基地，如高云山乡在圩岗打造200亩的莲子基地，目前正在整理土地。

　　(3)健全帮扶干部激励机制。制定下发了《关于在精准扶贫主战场培养考察选拔干部若干规定》，提拔使用干部原则上从精准扶贫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业绩良好的干部中选拔，坚持把精准扶贫工作情况作为发现干部、培养干部的重要内容，做到“三个必须”：即对干部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情况做到干部考察必须了解掌握、年度考核必须进行考评、评先评优必须结合考虑。下发了《关于调整精准扶贫结对帮扶驻村工作队人员的通知》《安远县脱贫摘帽绩效考评奖惩办法(试行)》，进一步选优配强了驻村工作队和贫困村“第一书记”，确保了驻村工作队和贫困村“第一书记”全面脱岗，专心扶贫。

　　3.关于“扶贫工作财力投入不足，扶贫资金整合措施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1)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根据《安远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对符合统筹范围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除城投集团融资3亿元外，县财政整合近5亿元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工作。2024年11月，以政府交办函的形式督促19个责任单位对已到位且符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资金保障能力。加大县本级扶贫工作的投入力度，今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1900万元精准扶贫基金，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同时，2024年向国开行融资3.5亿元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扶贫工作的保障能力。

　　(3)发挥产业担保金的作用。充分利用产业扶贫担保金的带动作用，通过各商业银行的资金放贷，激励贫困户通过产业扶贫贷款发展产业。2024年通过统筹风险缓释金4438万元，激励贫困户通过产业扶贫贷款发展产业，撬动银行发放产业扶贫信贷资金3.55亿元，确保产业项目资金需求。2024年，县财政将继续统筹投入风险缓释金5850万元，5家商业银行计划发放产业扶贫贷款4.68亿元，充分解决贫困户在产业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题。

　　4.

　　关于“产业扶贫政策缺乏科学性和有效性，贫困户参与度普遍不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县贫困户实际情况对产业扶贫政策进行调整，下发了《关于做好贫困户家庭种养产业项目申报、验收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扩大贫困户种植养殖项目补助范围，降低验收基数，解除验收补助上限标准，根据发展产业情况可享受多次补助，原则上只要贫困户发展了种养业均可享受扶贫补助。简化验收程序，建立以乡镇验收为主，部门定期抽检为辅的验收制度。如，蔬菜类由原规定露地3亩以上，每亩补助300元，竹木大棚1亩以上，每亩补助1000元，钢架大棚1亩以上，每亩补助4000元的标准分别调整为蔬菜栽培(绿叶蔬菜、莲藕、生姜、南瓜、冬瓜、芋头、食用薯、茭白、秋葵等)0.5亩以上，补助500元/亩，竹木大棚0.5亩以上，补助4000元/亩和钢架大棚0.5亩以上，补助4000元/亩;扩大黄龙病转产补助范围，由集中连片10亩以上，种植百香果猕猴桃每亩补助600元，其它品种每亩补助200元，调整为猕猴桃一次性补助1000元/亩，百香果、葡萄、火龙果、罗汉果一次性补助800元/亩等;畜禽养殖类由鸡200羽、鸭100羽、鹅30羽、肉鸽150羽以上补助1000元/户，新发展肉兔200只以上补助2024元/户，分别调整为鸡、鸭补助10元/只，绿蛋鸡、贵妃鸡补助15元/只，鹅补助20元/只，肉鸽补助5元/只，肉兔补助15元/只，肉牛补助800元/头等;新增经济作物类，西瓜、玉米、大豆、油菜1亩以上，补助500元/亩，花生0.5亩以上，补助500元/亩，中药材0.5亩以上，补助800元/亩。所有种养业补助均上不封顶。同时，继续实施好“五个一”产业扶贫工程，全县70个“十三五”贫困村，共发展贫困户参股或直接提供稳定性务工岗位的经济实体78个、扶贫型农民专业合作社596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5家，有效调动广大贫困户的参与积极性。

　　5.关于“工作责任没有层层压实，结对帮扶落实不够，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问题的整改情况

　　(1)建立挂点联系工作制度。建立了工作联系制度，选派县精准扶贫办工作人员挂点联系一个乡镇，通过挂点联系及时掌握各乡镇的扶贫工作开展情况，摸清基层的工作底数，并按工作类别，建立了宣传培训、产业指导、项目建设、督促检查等方面的工作台账，确保及时掌握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2)压实脱贫攻坚工作责任。制定了《安远县脱贫摘帽绩效考评奖惩办法》，要求各乡镇、各帮扶单位把脱贫攻坚作为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各乡镇务必选派优秀的后备干部担任精准扶贫工作分管领导和扶贫专干，专职从事精准扶贫工作，未经县精准扶贫办同意不得随意调换。目前，18个乡镇均已明确了专职的的扶贫工作分管领导，共有46个专职扶贫干事，有效保证了精准扶贫工作力量，有力推动了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部分县直单位、条管单位在整合扶贫工作力量存在差距的，由分管县领导召开工作调度会议，进一步凝聚大局意识，确保形成整体工作合力。(3)从严脱贫攻坚管理要求。下发了《关于调整脱贫攻坚挂点村和“第一书记”的通知》，实行乡镇、部门单位双向选择制度，对需调整的“第一书记”和帮扶干部进行严格把关、从严甄选，重新调整了脱贫攻坚挂点村和“第一书记”。2024年10月，由县委主要领导亲自召集“第一书记”召开了座谈会，11月份已调整12名“第一书记”。(4)强化脱贫攻坚压力传导。对“3315”扶贫工作机制和“五看”脱贫倒逼机制进行了充分调研，设计统一规范的工作台账样本和完善有序的清单销号制度。对原有的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建立通报制度和诫勉谈话制度等更加有效的督查办法，进一步强化管理和责任追究，层层传导工作压力。

　　6.关于“工作督导不够扎实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1)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精准扶贫工作列为全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2024年评选出精准扶贫工作先进乡镇6个，精准扶贫先进单位20个，精准扶贫先进村18个，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先进单位2个，精准扶贫工作先进个人30名。充分体现了扶贫工作奖优罚劣的工作导向，促使乡镇、单位形成主动扶贫的工作意识，加大了对扶贫工作的重视程度。

　　(2)健全督查考核体系。下发了《安远县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安远县脱贫攻坚工作督查办法》《安远县脱贫摘帽绩效考评奖惩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建立健全系统完善的工作督导考核机制，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用好督导追责利剑，全方位抓实抓牢扶贫干部工作作风,目前，已下发联系函18份，纸质督查通报7次，切实做到督有推动、导有成效、查有追责，保证工作压力传导到位、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3)严肃追究工作责任。2024年3月10日，县纪委对扶贫工作作风不实、工作开展不力的部分党委书记和帮扶干部进行了问责，责令5个乡镇党委书记及7名帮扶干部向县纪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2024年3月31日到4月1日，县纪委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办、精准办等有关单位组成3个督查组，对全县18个乡镇贯彻落实誓师大会精神及精准再识别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督查发现，15名常驻队员工作日不在岗且没有履行请假手续，20名队员没有按要求食宿在挂点村，10名常驻队员未按要求与原单位脱钩脱岗。根据安远县脱贫摘帽绩效考评奖惩办法》，县纪委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并全县通报批评。下一步，县纪委将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办督查科、县精准扶贫办等相关单位，每月至少不定期督查1次以上，为脱贫攻坚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7.关于“扶贫资金使用不够精准，资金监管存在漏洞，存在廉政风险”问题的整改情况。

　　(1)完善制度建设。出台《安远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对个别乡镇和部门单位违规套取扶贫资金、专项资金问题，县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了立案查处，违纪款追缴上交国库。

　　(2)强化整改落实。针对将产业扶贫资金用于乡镇建设、土坯房改造资金用于拆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土坯房改造资金用于公路沿线贫困户房屋的立面改造和弥补经费不足、柑橘黄龙病防治资金用于产业贷款担保等问题，我县采取收回款项重新安排项目、对土坯房改造资金和贫困拆迁安置补偿户建设资金分开核算、将柑橘黄龙病防治资金调整为精准扶贫产业贷款担保金等强力措施予以整改。加大贫困户自身造血能力，2024年出台政策扩大贫困户种养业发展扶持力度，扩大补助范围，降低补助门槛，计划统筹产业补助资金3000万元用于贫困户种养业产业补助。

　　(3)从严监督检查。继续加强对扶贫资金的检查，一方面，根据《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对我县的集中整治暨民生资金专项检查工作，对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民生资金工作开展情况和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根据市财政局检查意见，我县已加快拨付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计529万元。另一方面，对农村危房改造、社保和救助资金、扶贫项目资金等进行专项检查。对涉及挪用、套取财政资金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8.关于“对扶贫领域违纪违法行为监督执纪问责不力”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强化纪检监察干部能力建设。科学制定了2024年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组织学习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及李泉新先进事迹，尤其是对省、市、县扶贫开发工作精神进行了深入学习，组织观看了《永远在路上》和《打铁还需自身硬》等电视专题片，教育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激发担当精神。2月13日至15日，采取观看教育片、座谈交流、业务辅导讲课及会后考试等方式，组织全县96名纪检监察干部召开了学习培训会。下发《关于抽调乡镇纪检干部到县纪委跟班培训的通知》，从2月至7月，分3批抽调18名乡镇纪检干部到县纪委各室(部、办)及纪工委跟班学习，截止目前，共12人参加了跟班学习。注重干部外出学习，先后选派了1名干部到省邮储银行挂职锻炼，1名干部到省纪委跟班学习，1名干部参加省委巡视，4名干部参与市委巡察、问题线索初核、执纪审查等工作，有效提升理论水平和执纪能力。

　　(2)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检查。结合“集中整治”工作，在18个乡镇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纪委基层行”活动，发放3类宣传资料36万份，组织1000多名基层干部、村“两委”负责人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对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按相关程序规范处置。严肃惩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024年至今，我县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44起48人。2024年1月24日至25日，县纪委会同县政府办对4个乡镇、12个行政村的挂点单位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户工作进行了督查，确保慰问工作落到实处。2024年3月29日至31日，由县纪委会同县委办、政府办、精准扶贫办组成3个督查组对各乡镇精准再识别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提高精准识别度。开展涉农民生资金专项检查活动，由集中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从纪委、财政、民政、扶贫等相关部门抽调36人，组成6个检查组，深入各乡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涉农民生资金管理和使用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2024年以来各乡镇在社会保障和救助、农村集体“三资”、黄龙病防控、农村危旧房改造等7个方面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严肃查处基层雁过拔毛、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强化再监督再检查，近期，对扶贫工作不力的7名干部进行了问责，对在土坯改造审核把关不严、套取扶贫项目资金的5名干部进行了立案查处，对市检查组检查发现的精准识别不准、工作落实不力5个乡镇和31名结对帮扶干部进行了全县通报。同时，对骗取土坯房改造资金、低保、五保资金、优亲厚友的7起典型违纪问题予以通报曝光。

　　(3)强化反腐败协调合作。制定下发了加强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调整县反腐败协调小组组成人员、规范涉及县管干部信访举报件和问题线索报送、县管干部涉纪问题线索通报移送等工作文件，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上下联动，纪法衔接，增强合力。2024年3月2日，召开全县反腐败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及部分应邀列席人员计20人参加了会议。针对龙布镇政府扶贫办原主任以扶贫名义诱骗村民财物的违纪问题，2024年6月龙布镇党委、政府对其予以解聘，2024年1月18日县纪委对其立案调查。

　　(4)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对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无禁区、零容忍，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对省委巡视组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调查核实，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2024年10月至今，扶贫领域立案8起8人，党纪处分5起5人。

　　(二)可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的整改项目(共3项)

　　1.

　　关于“扶贫工程项目推进缓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加强扶贫项目组织领导。下发《关于成立易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易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城投集团、城建局、房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扶贫和移民办及各乡镇组成成员单位，各乡镇相应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扶贫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各个扶贫项目落到实处。

　　(2)加快推进扶贫工程项目。光伏产业方面，出台了《安远县光伏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原计划在县部分学校屋顶、城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屋顶建设2个带动300户贫困户的光伏产业基地已在安远县三中、思源学校屋顶上安装建设260kw，带动52户贫困户认购，剩余部分待城北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完成后予以安装;为加快推进光伏扶贫的工作进程，目前我县已在70个贫困村各建设100千瓦以内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其中60kw的收益归村集体所有，剩余40kw收益用于贫困户分红，解决因城北工业园光伏电站无法按时开工造成贫困户无法认购的问题;同时，2024年我县将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动员支持2883户贫困户安装光伏电站，并充分利用乡村的公共屋顶建设光伏电站用于扶持贫困户认购。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方面，已完成村组公路建设187.1公里;10座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全部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开展附属设施的铺设工作。易地搬迁扶贫工程方面，已完成2024年计划搬迁贫困人口2024人的工作任务。危旧土坯房改造工程方面，1531户贫困户实施了就地改建，下拔危房改造资金4606万元。保障房建设方面，2024年保障房任务数830户，其中新建保障房760套，敬老院及闲散安置70户，目前共落实保障房771套，任务超额完成，70户敬老院及闲散安置对象已全部入住。

　　(3)全面开展扶贫项目自查。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及乡镇对精准扶贫攻坚战“十大工程”项目中2024年的33个项目、2024年的25个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对照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查找出推进缓慢的工程项目，目前已对推进缓慢的工程项目下发工作督办函5份，督促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程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

　　(4)健全扶贫项目管理制度。制定每周督查通报机制，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对项目进度进行通报，下发督查通报25期。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村委会宣传栏进行公示项目建设表，每个项目建设地点设立项目公示牌。目前，已发函相关项目责任单位按要求做好项目公示及村委公示栏公示对项目内容、建设时间、责任单位、责任干部、工程预算等内容进行公示，并定期开展督查，对存在问题的督促限期整改，目前已下发纸质通报1期。

　　2.关于“党建促脱贫工作抓而不实，扶贫‘第一书记’作用发挥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1)深入开展调研督查。就“党建+精准扶贫”工作深入25个党(工)委开展了督查调研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全面了解工作情况，掌握一线实情，并深入分析研究，形成总结汇报，将整改措施列入2024年工作计划。如，针对乡镇基层反应村(社区)干部报酬待遇偏低，村(社区)干部履职动力不足的问题，制定下发了《关于提高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提高了基层干部工作报酬。出台了贯彻落实市委改作风提效率“一个意见、两个办法”实施方案，编印《文件汇编》，践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对履职不力、作风不实的党员干部严肃追责问效。(2)推进“党建+精准扶贫”工作。下发了《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各部门单位均就“党建+精准扶贫”和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及省市巡视反馈问题作为班子成员必查必改内容，切实强化了领导班子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责任意识和工作力度。下发了《安远县2024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工作方案》，把“党建+”工作单列作为2024年度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下发了《安远县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培训计划(2024-2024年)》，明确了多种形式对村干部和农村党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村干部和农村党员的创业致富热情和能力。今年来，县级已举办1期全县村(社区)书记培训班和1期村(社区)主任培训班，共有280余名村(社区)干部参训;欣山镇、塘村乡等乡镇组织了村(社区)干部和党员代表到周边县市学习考察，极大地提高了村(社区)干部的履职能力。制定《关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打造“四大党建”示范品牌提升基层党建水平的意见》，围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全力打造“富民党建”、“项目党建”、“民生党建”、“和谐党建”等“四大党建”工作品牌，把“党建+精准扶贫”工作列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重点。

　　(3)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对全县70个贫困村“两委”班子运行情况开展了摸底，制定下发了《关于落实见习村干部制度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切实强化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增强村党组织班子建设。2024年共整治17个软弱涣散党组织。制定下发了《安远县2024年度村党组织书记考核方案》，已全面完成考核。制定《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力争到2024年底，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平均增长30%以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有大幅增长，确保70个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均达到5万元以上，基本消灭没有集体经济收入的村;到2024年底，70%以上的村实现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上;到2024年底，全县各村全部实现集体收入5万元以上，力争30%的村集体收入超过10万元。(4)强化“第一书记”管理。制定下发了《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管理考核办法》和《2024年度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年度考核方案》，对全县151个行政村党组织“第一书记”进行了年度考核。针对“第一书记”履职不到位问题，协调或责成下派单位予以调整，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全县通报。下发了《关于推荐优秀干部担任村“第一书记”的通知》，县委组织部和县精准扶贫办联合成立了12个调研组深入各帮扶单位，掌握各部门单位安排精准扶贫工作分管领导、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常驻队员情况。在此基础上，重新调整选派了167名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编印了《安远县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文件资料选编》发放给全县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切实提高了“第一书记”对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

　　3.关于“扶贫工程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1)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的通知》，明确项目立项范围，规定对部分小型、同类项目采取打捆立项;制定下发了《安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对随意进行工程变更行为进行责任追究，规范和完善工程变更;制定下发了《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各监管部门职责，规范招标条件和程序，严格招投标工作纪律;制定下发了《安远县扶贫开发项目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从扶贫开发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资金使用、实施管理、项目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和监管。对《安远县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行为，严肃招投标法律责任，为打击围标串标、买标卖标等违法行为提供制度保障。根据《安远县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5家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审计，提高了审计效率。(2)抓好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扶贫资金项目拆分肢解规避招投标、部分工程项目未进行招投标均由一家公司承包、扶贫工程项目由不具备资质的个人通过挂靠公司承包、先施工后补办招投标手续等问题，采取修订县级出台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效手段，从制度上消除挂靠公司行为，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3)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制定下发了《安远县扶贫开发工程项目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方案》，整治检查项目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使用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的扶贫开发工程项目(含整合资金项目)，包括在建或竣工的工程项目，分项目单位自查、项目抽查、项目整改落实三个阶段实施。项目单位自查项目259个。下一步，县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和移民办等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涉及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的整改项目(共2项)

　　1.关于“扶贫工作落实不够精准，政策宣传不到位，退出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1)强化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低保人口识别与管理的通知》，对不符合条件的贫困户予以剔除，符合条件的新增纳入系统管理。全面开展精准再识别工作，下发了《关于全力抓好精准再识别工作的紧急通知》，通过召开户长会、户户过关评审会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了全面核查。精准再识别后，全县仍有贫困户12476户50509人，占原有贫困人口总数的96.3%，增减幅度控制在5%以内。

　　(2)推动扶贫政策精准落实。金融扶贫贷款方面，由县精准扶贫办、县金融局联合组成工作组实地考察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状况，进一步核实带动贫困户情况。对发现的部分农业经营主体未满足贷款条件的勒令整改，责成严格按贷款要求做好实际的贫困户带动工作，目前已整改到位。出台了《安远县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产业扶贫信贷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信贷项目管理、确保实现扶贫效益。雨露计划方面，全面核查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出台《安远县“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审核管理办法》，建立县、乡、村三级审核享受名单的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大补助对象审核力度，确保精准补助，2024年申报雨露计划补助636人，按照本审核办法已通过405人，不通过231人，其中网上通过233人，纸质申报通过172人。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实贫困退出基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帮扶单位根据贫困村退出、贫困户脱贫和各项指标要求，扎实做实各项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一本通”的填写，重新印制贫困户“连心卡”，给每个贫困户配备一个资料袋，按“七有”要求规范乡镇扶贫工作站的建设，按“八有”要求规范村级扶贫工作室的建设。目前，18个乡镇、70个贫困村正在开展扶贫工作站、扶贫工作室的规范建设。

　　(3)健全贫困退出工作机制。根据2024年贫困村贫困户退出情况，出台《安远县脱贫摘帽攻坚实施方案》，建立了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退出工作机制。根据《关于开展全县贫困现状大调查的通知》要求，对预脱贫贫困户5项脱贫指标进行摸底调查，对贫困村退出16项指标进行检查。目前，完成了60个贫困村退出16项指标摸底调查，并组织全体帮扶干部深入贫困户家中进行贫困现状大调查，针对部分已脱贫但家庭生活条件无明显改善的贫困户，根据“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的原则，帮扶干部均采取了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重点结合我县今年“下不设门槛、上不封顶”的产业扶贫政策，帮助贫困户结合实际大力发展产业，确保贫困户有稳定收入来源。

　　2.关于“扶贫不扶志的现象较为普遍”问题的整改情况

　　(1)加强扶贫政策工作宣传。制定下发了《安远县脱贫攻坚宣传工作方案》，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大力宣传扶贫政策，提高干部群众政策知晓率。目前，通过精准扶贫微信群、QQ群发布政策性信息38条，向干部群众发放《筑梦路上铿锵行》《激流勇进》宣传册和《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政策宣传画18000余份。已制作完成精准扶贫专题片26部，4月份开始在县电视台进行展播并进行网络投票活动，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对扶贫政策的知悉度，充分激发广大贫困户利用政策促进自身发展的主动性。

　　(2)精准做好贫困户扶志工作。制定下发了《安远县扶贫又扶志工作方案》，成立由挂点单位帮扶干部、村“第一书记”、村干部、先进党员、脱贫成效显著的贫困户等组成的“扶志服务团”，开展每季度1次对贫困户的扶贫又扶志政策宣讲工作，截止目前，各乡镇都已开展2次以上的宣讲活动。同时，通过开展法治扶贫宣传教育、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移风易俗专项治理、“文化下乡”文化惠民和“小手拉大手、共立脱贫志”活动等，激活贫困户自我脱贫内生动力。目前，开展了“移风易俗倡树新风”知识竞赛，全县共33869人次参加竞赛，《安远发布》共发布移风易俗相关知识宣传13期，开展“精准扶贫到我家”送戏下乡演出8场次，在全县掀起移风易俗倡导新风的热潮，引领广大干部群众更新观念、革除陈规陋习，有效的改善了婚嫁丧葬大操大办、重男轻女思想严重、建房攀比心理严重等现象，逐步形成了科学、健康、文明的良好社会风尚。

　　(3)引导贫困户优生优育、节俭建房。继续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严禁计划外生育行为，充分发挥村医、村计生专干作用，加强贫困户基本信息调查，准确掌握贫困户家庭成员情况。加强对生育二个子女还想再生育的对象，特别是纯女户家庭的思想教育，引导转变重男轻女的思想观念，动员其落实一项长效节育措施。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计划生育治理多孩服务活动的通知》，在全县开展治理多孩精准服务活动，对全县贫困户中的多孩对象造册登记，做到“信息精准、宣传精准、服务精准、责任精准”，不定期进行调度考核，确保政策外多孩现象明显减少。严格执行土坯房改造补助验收标准，控制贫困户建房面积，贫困户就地改建的住房占地面积控制在90平方米以内，保障房采取35平方米和50平方米两种面积规格建设，减轻贫困户建房经济负担。同时，加强政策的宣传引导，推动贫困户转变建房攀比不良风气，有效解决因房致贫问题。

　　三、以踏石留印的精神坚持不懈抓好整改工作

　　下一步，我县将对照整改方案要求，大力弘扬“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紧紧盯住整改重点，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持续抓好整改工作。

　　一是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巡视组反馈问题查清查实，决不遗漏;对整改工作质量不高、效果不好的，帮助分析原因、协助解决困难，确保每个问题整改到位、落到实处。

　　二是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以这次整改为突破口，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查找和及时解决精准脱贫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切实增强脱贫攻坚的整体成效。

　　三是转化成果，促进工作。将整改工作同学习贯彻xxx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上级相关精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和推动安远振兴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全县上下改进作风、加快改革振兴的强大动力，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